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自願性公告 關於軟件公司之訴訟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連同其他原告人，向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擎天」）及中國擎天之若干管理人員包括：辛穎梅女士（中國擎天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汪曉剛先生（中國擎天之高級副總裁）、張虹先生（中國擎天之副總裁）、馬明先生（中國擎天之副總裁）及丁蘇霖先生（中國擎天之內部審核聯席主管）在香港提出衍生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2423/2013，「訴訟」）。

南華財務為中國擎天之股東。原告人（包括南華財務）以中國擎天股東之身份提出訴訟。

原告人（包括南華財務）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當中包括申索陳述書全文之傳訊令狀（統稱「該傳訊令狀」），尋求下列各項濟助與申索：

1. 就違反誠信責任（定義見該傳訊令狀）及/或忠實責任（定義見該傳訊令狀），提出索償及/或公平合理賠償（有待評估）；
2. 就串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
3. 判令辛穎梅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馬明先生及丁蘇霖先生，對中國擎天違反誠信責任及/或忠實責任，為彼等所擁有之收益或為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利益而挪用之全部收益或利潤，各自提供報告；
4. 所有其他必須之報告及查詢；及

5. 費用、利息及任何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如上述訴訟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